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袁灝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存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麗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勞錦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出的持作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惟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力僅可於2024年6月11日或之後行使;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及(ii)段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aa)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董事所獲授權(見下文第6(b)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 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
- (ii) 第(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 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 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 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 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 (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及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出的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 決議案:

「動議:

- (a) 於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生效的前提下,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規 則第16段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於 2014年11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規則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便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計劃下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但相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i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數目,惟須符合上市規則;(i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因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及(v)如其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 決議案:
 - (a)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b)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 庫存股份,如有)的1%,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 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 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 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修訂**」),有關詳情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五;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 及整合所有修訂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批准的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作出的所有先前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 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要相關行動及事 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 建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 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 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 表格後, 本公司股東(如屬法團,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 下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iv)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 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 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 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
- (v)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 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 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 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 通函附錄三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 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 定。
- (ix)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大會(須經大會同意)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當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禤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